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賜聰

記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照案通過。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修正要點第四點修正為：「參照美國、德國管制做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九款修正為分列二項：

（1）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九、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未經適當安全評估…之情事。但為因應電廠運轉…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2）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九款適當安全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降載運轉時程…

二、功率輸出控制評估

.....

六、運轉操作程序評估。」

說明欄配合修正。

2.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為：「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前，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應備資格無法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3.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
4.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說明欄第一點修正為：「…安全標準，爰增訂第一項，明定除役…」。
5.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說明欄請補充「除役完成報告」之相關說明。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修正重點第三點修正為：「…另於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之前，新增核子反應器之運轉員…」。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名稱修正為：「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2.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發除役許可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說明欄請補充修正理由。
3.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款刪除，總說明及說明欄配合修正。
4.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七款修正為：「…基礎報告，應載明負擔設施…」。
5. 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欄補充，因第二條已有規定審查費，

故不再贅述。

6.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刪除，直接以母法為辦理依據。

7.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句均修正為：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前」，說明欄均配合修正。

8. 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為分列二項：

(1)第一項為：「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前…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第二項為：「經營者依除役機組運轉操作需求，得調整人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不受前項相關辦法規定之限制。」

9.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三十日內提出月報。」

10.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每五年提出一次；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免提。」

11.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三十天」均修正為「三十日」。

12. 附件一至附件三標題均刪除「第十三條」。

13. 本次會議三件法規修正草案，其餘文字修正部分，請參照黃委員英霓之意見修正。

七、散會。（下午四點）